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23112298921

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警示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管理物业范围内，在由于施工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区域内，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人員应当设立或采取警示措施，但因疏忽或过失未采取上述措施从而导致的人员伤亡，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项下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而延迟或遗漏 或错误描述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、被保险人财产价值的而受拒付，但被保险人一旦明 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，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